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受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及核發標準 作業程序

(第 1 頁, 共 3 頁)

一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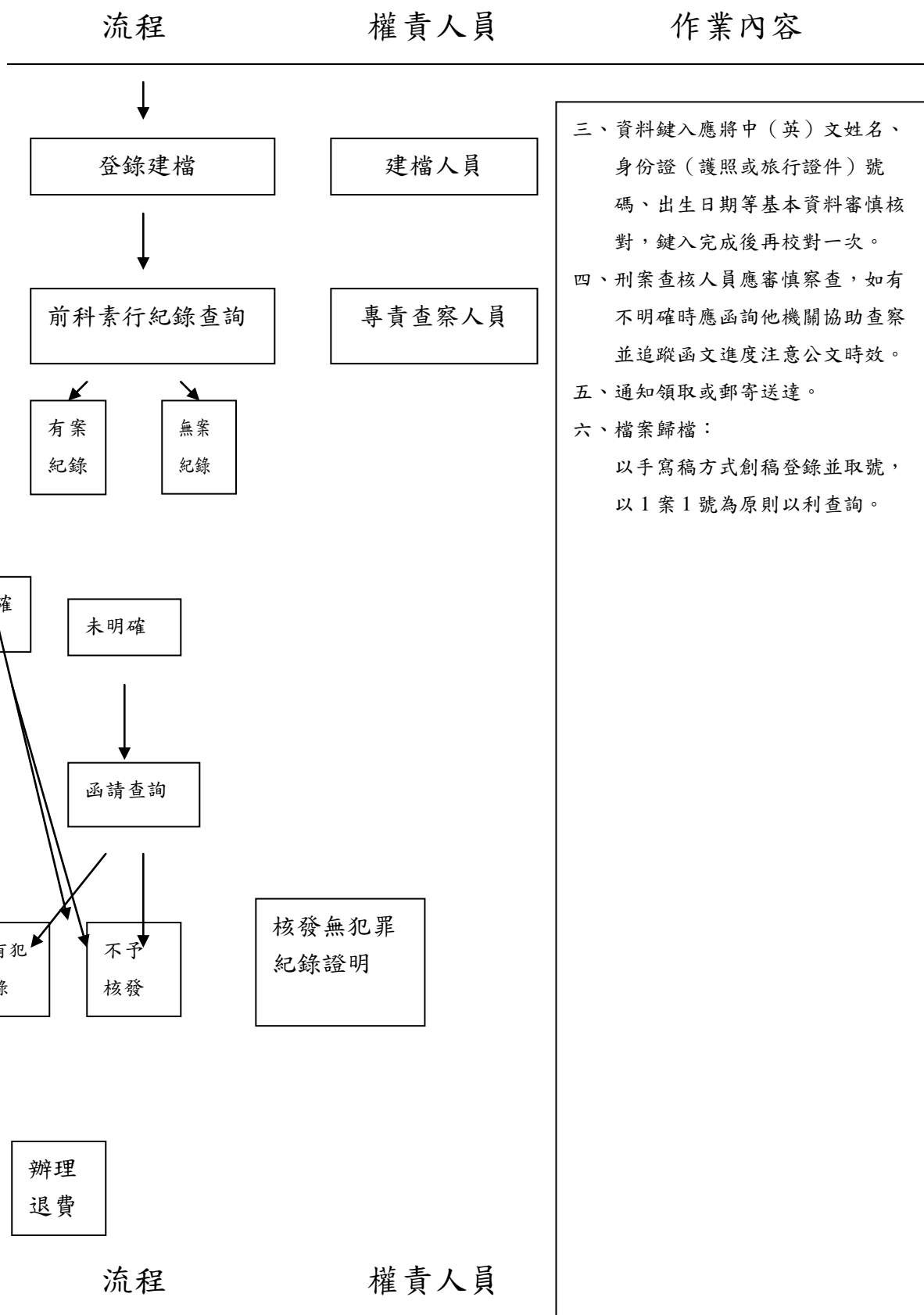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。
- (二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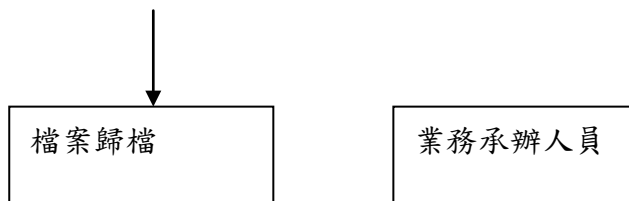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作業流程：

流程	權責人員	作業內容
民眾至本局臨櫃填寫申請表	受理人員	<p>一、收件</p> <p>(一)、收取申請書。(網路申請者應以電話再行確認並告知領件時應備證件及收費金額)</p> <p>(二)、告知辦理工作天數為 2.5 個工作日，以申請日次日起算。</p> <p>二、初步審查</p> <p>(一)、申請書 1 份。</p> <p>(二)、繳驗證明文件。 臺灣地區(臺澎金馬)人民；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正本影印後發還)，或一個月之戶籍謄本。如出國使用者加驗護照影本(有英文姓名之內頁)。外國籍居民：護照、外僑居留證或定居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(正本影印後發還)。受委託人：應繳驗身分證件。</p> <p>(三)、收取規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並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(第一聯交予申請人保存)。</p> <p>(四)、完成初審後即於申請書上填入受理單位、人員、日期供參。</p> <p>(五)、不克前來取件者檢附 25 元郵資回郵信封或由交 25 元郵資予受理人本課代為郵寄。</p>
↓		
核對資料	受理人員	
↓		
影印檢附相關資料	受理人員	
↓		
於申請書上填上受理人員、日期	受理人員	
↓		
開立收據並收取規費	受理人員	
↓		
登錄於受理登記簿	受理人員	

(續下頁)

(續) 受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及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(第 2 頁, 共 3 頁)

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民眾辦理時務必確實審核，並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寫申請單位、人員及日期。如有缺件時應一次告知補齊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應告知民眾本案辦理之 2.5 個工作日時限是以警察局簽收日起算。
- 三、民眾如有疑問時可請民眾逕向外事課查詢。
- 四、民眾檢附回郵掛號信封者請詳細填寫收件人（為當事人）及收件地址以利寄送。